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實收數/預收數
			A	B	C=A+B	D
總計			10299000		10299000	149500
單位預算			10299000		10299000	149500
補助辦理健保業務	110-110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99000		299000	149500
虎山實彈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	110-110	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10000000		10000000	
墊付案						
無						
附屬單位預算						
無						
代收代付						
無						

備註：
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)
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
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數)。
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 ≥ 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 ≥ 支出實現數累計
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
110年6月30日止

數/預收數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		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
累計 實收數/預收數	F	G	H=F+G	I	J	K=H+J
E						
149500	10299000		10299000	149500		149500
149500	10299000		10299000	149500		149500
149500	299000		299000	149500		149500
	10000000		10000000			

：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
數。

補助款(L)。

